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會議宣導

時間：111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

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慧玲總務長

紀錄：田建菁

出席人員：

吳春光副總務長、王英洲教務長、田履黛學務長、黃顯媛秘書(代理國際教育長)、楊小青研發長、邱淑芬會計主任、江勝華組長、陳盈宇組長、簡國瑩組長、李佩珍組長、職員代表-楊佩勳組員、學生代表-蔡佩瑜同學

### 相關事項宣導

- (一) 教職員工生勿將家中或租屋處之垃圾帶至學校丟棄暨各項營繕外包之工程應嚴格要求廠商，需自行清運工程廢棄物，禁止傾倒於本校垃圾場區域，經檢舉如有違規，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之。
- (二) 校內辦理各項會議或研討活動時，茶水之提供應宣導參與人員自帶水杯或利用可重複使用之杯子，不提供紙杯礦泉水等非環保用品，以減少垃圾量。
- (三) 各餐廳有提供不銹鋼便當餐盒，供師生訂餐使用。並配合政府政策，各營業廠商不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吸管等，以師生自備餐具為原則，並提供重複使用餐具及杯盤，以落實校園無塑政策。
- (四) 未來落實綠色採購，並盡量向有實施 ESG 之企業優先採購物品。
- (五)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部規定採購及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公務事務或介接公務環境。